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名家汇”）、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鼎科技”）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联通”）组成的联合体参与《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标，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招标人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 <http://jgpt.lnzb.cn/> 公示了评标结果，公司、华鼎科技及中国联通组成的联合体确认为中标单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
- 2、建设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
- 3、建设内容：项目包括沈北新区道义、辉山、虎石台内街路路灯及监控点位工程施工。
- 4、建设规模：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40,105,943.42 元（不含监控点位工程的金额）。
- 5、项目建设工期：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137 日历天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采购单位：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
- 3、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，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

成员一：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刚

注册资本：2,444.2 万人民币

住所：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55-2 号 303 室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及通信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，通信工程、有线电视安装工程、安防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机电工程、输变电安装工程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通信设备、通信维修器材设计、生产、技术服务，增值电信业务，受托代理电信业务市场销售、技术服务，机电设备、通信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，仪器仪表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成员二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刚

住所：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81 号

经营范围：在沈阳市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（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）、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、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；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、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、IP 电话业务（限 Phone-Phone 的电话业务）、900/1800MHz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、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、LTE/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（TD-LTE/LTE FDD）、卫星国际专线业务、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、国际数据通信业务、26GHz 无线接入业务；3.5GHz 无线接入业务；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（VSAT）通信业务、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、无线数据传送业务、用户驻地网业务、网络托管业务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、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、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、语音信箱业务、传真存储转发业务、X.400 电子邮件业务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业务（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）；经营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、设备生产销售、设计施工业务；技

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寻呼机、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、维修；电信卡的制作、销售；客户服务；房屋租赁；编辑、出版、发行电话号码簿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（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

名家汇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1）公司负责本项目中沈北新区道义、辉山、虎石台内街路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；

（2）华鼎科技和中国联通共同负责本项目中沈北新区道义、辉山、虎石台内街路监控点位工程施工总承包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；

2、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 14,010.59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.72%。本项目是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（智慧路灯）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为“沈北智慧路灯项目”）的二标段施工项目，沈北智慧路灯项目是国家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，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项目管理库中的项目。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，能够提高智慧路灯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，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且未签订正式书面合同，合同条款及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